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家宏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；瑪家鄉北葉段446、773地號；內埔鄉水門風景段19地號；屏東市○○段000地號，及屏東市○○段000○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本件聲請本票屆期提示後，尚欠之金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